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權益

上海醫療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永發印務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醫療器械訂立上海醫療合同。根據上海醫療合同，永發印務向上海醫療器械收購上海醫療出售權益。永發印務亦須替勝利醫療償還勝利醫療股東貸款。因此，此項收購的代價包括：

- 人民幣 8,505,525 元（相等於約 10,609,000 港元），有關款項相等於根據評估報告計算的上海醫療出售權益的價值；及
- 永發印務將替勝利醫療向上海醫療器械償還於上海醫療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的勝利醫療股東貸款本金和結欠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勝利醫療股東貸款的本金和結欠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66,112,182.21 元（相等於約 82,465,000 港元）和 9,208,802.30 元（相等於約 11,487,000 港元）。

ACCS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永發印務亦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CCS 訂立 ACCS 合同。根據 ACCS 合同，永發印務向 ACCS 收購 ACCS 出售權益。ACCS 出售權益的代價乃根據評估報告釐定。ACCS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2,835,175 元（相等於約 3,536,000 港元），有關款項相等於根據評估報告計算的 ACCS 出售權益的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永發印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3.47%。由於上海醫療器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海醫療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海醫療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上海醫療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上海醫療收購事項及 ACCS 收購事項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而兩項交易與收購勝利醫療的權益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互有關連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並無超過 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上海醫療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上海醫療器械

買方： 永發印務

收購

根據上海醫療合同之條款，永發印務同意收購而上海醫療器械同意出售上海醫療出售權益，相當於勝利醫療全部股權總額的 75%。

代價

上海醫療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8,505,525 元（相等於約 10,609,000 港元）。代價乃經上海醫療器械與永發印務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評估報告所載勝利醫療評估值的 75%。

此外，永發印務將替勝利醫療向上海醫療器械償還勝利醫療股東貸款的本金和結欠利息。

根據上海醫療合同，永發印務須於上海醫療合同生效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上海醫療器械出售權益，以及須於上海醫療出售權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成功過戶至永發印務名下後五(5)個工作日內償還勝利醫療股東貸款。永發印務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永發印務之承諾

自基準日起至上海醫療收購事項完成時，勝利醫療的債務所產生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將由永發印務承擔。

完成前託管

自上海醫療合同簽訂後第五(5)個工作日起至上海醫療收購事項完成為止，上海醫療出售權益將交予永發印務託管（「託管」）。託管期間，上海醫療出售權益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由永發印務行使及承擔。若勝利醫療需作出重大經營決策並可能對於託管期間相關資產造成重大損益的，其應事先與永發印務溝通協商。

如出現以下事項，託管須予以終止：

- (a) 上海醫療合同因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予批准；或
- (b) 上海醫療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終止。

勝利醫療、上海醫療器械及永發印務將於發生任何上文(a)及(b)所述的事項後五(5)個工作日內，共同對勝利醫療的相關資產及賬目進行清點和交接，並辦理託管終止手續。對託管期間勝利醫療所發生的所有債權、債務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方協商解決，無法協商的，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完成

自上海醫療出售權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轉讓後完成。

ACCS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永發印務亦訂立 ACCS 合同，據此，永發印務同意收購而 ACCS 同意出售 ACCS 出售權益，相當於勝利醫療全部股權總額的 25%。

代價

ACCS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2,835,175 元（相等於約 3,536,000 港元）。代價乃經 ACCS 與永發印務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評估報告所載勝利醫療評估值的 25%。代價將以永發印務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自 ACCS 出售權益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轉讓後完成。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評估報告所載的勝利醫療評估值乃採用根據勝利醫療未來預期現金流折現的收益法作評估。因此，評估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估值假設

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所有投資者均於公開市場轉讓勝利醫療股權，並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其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明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 勝利醫療可以合法、持續地按照現有經營方式從事經營活動，並基本實現預定的經營計劃及目標；
-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方針以及勝利醫療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有關勝利醫療所佔地區的現有法律、法規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化，而勝利醫療經營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
- 於預測期間的信貸利率、息率、匯率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及
- 上海醫療器械及永發印務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可信及完整。

確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檢查評估報告（其編製並無採用會計政策）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有關銀信資產評估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報告內，作為評估勝利醫療 100% 股東權益估值，根據上述的假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董事確認，勝利醫療的股東權益價值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函件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所發出的函件已向聯交所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銀信資產評估	上海醫療器械及永發印務就收購事項所委聘的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其於中國成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信資產評估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銀信資產評估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銀信資產評估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各自就本公告的發佈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勝利醫療之資料

勝利醫療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1,600,000 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勝利醫療的全部股權分別由上海醫療器械及 ACCS 擁有 75% 及 25%。勝利醫療從事生產醫療器械和各類紙包裝產品的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勝利醫療將成為永發印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勝利醫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及編製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930,023 元（相等於約 1,16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961,015 元（相等於約 2,446,000 港元）。

於基準日，勝利醫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 64,946,152 元（相等於約 81,011,000 元）。

收購事項完成后，勝利醫療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上海醫療器械之資料

上海醫療器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127,0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醫療器械為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上實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海醫療器械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開發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有關永發印務及本集團之資料

永發印務主要從事印刷包裝材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勝利醫療自二零零八年起從事紙模生產業務，擁有較好的紙模工藝技術，並配備了國內一流的機器設備，具備規模化生產高檔紙模產品的能力。收購事項將有助永發印務進入紙漿模塑產業，突破目前的經營局限，開拓新的盈利來源。紙模業務將會爭取穩定優質的訂單和客戶，為本集團提供利潤增長點。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醫療合同及 ACCS 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前，勝利醫療的全部股權分別由上海醫療器械及 ACCS 擁有 75% 及 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永發印務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3.47%。由於上海醫療器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海醫療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海醫療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上海醫療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由於上海醫療收購事項及 ACCS 收購事項將於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而兩項交易與收購勝利醫療的權益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互有關連須合併計算。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並無超過 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S」 ACCS Products Inc.，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ACCS 收購事項」 永發印務根據 ACCS 合同向 ACCS 收購於勝利醫療的 25% 股權

「ACCS 合同」	ACCS 與永發印務就 ACCS 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產權交易合同
「ACCS 出售權益」	於勝利醫療的 25% 股權
「收購事項」	ACCS 收購事項及上海醫療收購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託管」	定義見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醫療收購事項」	根據上海醫療合同，永發印務向上海醫療器械收購於勝利醫療的 75% 股權及向上海醫療償還勝利醫療股東貸款
「上海醫療合同」	上海醫療器械與永發印務就上海醫療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上海醫療器械」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於其為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海醫療出售權益」	於勝利醫療的 75% 股權

「勝利醫療」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1,600,000 美元
「勝利醫療評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勝利醫療股東全部權益總值人民幣 11,340,700 元（相等於約 14,146,000 港元）
「勝利醫療股東貸款」	永發印務將替勝利醫療向上海醫療器械償還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勝利醫療股東貸款的本金和結欠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66,112,182.21 元（相等於約 82,465,000 港元）和 9,208,802.30 元（相等於約 11,487,000 港元）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評估報告」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於基準日勝利醫療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報告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93.47%
「銀信資產評估」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醫療器械及永發印務就發行評估報告委聘的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17 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

關於計算與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權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的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檢查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的計量。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醫療器械及各類紙包裝產品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的資料將被載入將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有關收購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公告」）。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由其決定並載於公告中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未來預期現金流折現，當中的責任包括採取恰當的程序編製估值中所載的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並採用恰當的編製基礎和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之計量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之計量是否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算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收購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勝利醫療」）之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為關於永發印務收購勝利醫療之權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評估報告，作為釐定上海醫療出售權益及 ACCS 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的基礎。吾等注意到，計算勝利醫療評估值所用方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吾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審閱評估報告計算方法的之準確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評估報告所載的勝利醫療評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周杰

謹啟